

2020 年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城乡市政基础设施及产业园建设专项债券（一期）  
—2020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



北京市盈科（淄博）律师事务所  
淄博市张店区人民西路 228 号金融大厦 17 层

Beijing YINGKE Law Firm Zibo Office

17 Floor, Financial Building, 228 Renmin West Road, Zhangdian District, Zibo City

# 目 录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2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2
（一）淄博市概况.....	3
（二）淄博市经济发展情况.....	3
（三）淄博市的财政情况.....	3
（四）淄博市政府性债务情况.....	5
三、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5
（一）淄博市桓台县市政发展项目规划.....	5
（二）淄博市桓台县市政发展项目情况.....	6
四、本期债券的发行机构及发行文件.....	14
（一）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报告.....	14
（二）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15
（三）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15
五、本期债券的风险因素.....	16
（一）利率风险.....	16
（二）流动性风险.....	16
（三）偿付风险.....	16
（四）评级变动风险.....	17
（五）税务风险.....	17
六、偿债保障措施.....	17
七、结论意见.....	17

北京市盈科（淄博）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0 年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城乡市政基础设施及产业园建设专项债券（一期）-2020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

之法律意见书

【2020】盈淄博非诉字第 ZB33-10 号

致：淄博市人民政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 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以下简称“财库[2015]83 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 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 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7]89 号文”）、《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8]34 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盈科（淄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 2020 年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城乡市政基础设施及产业园建设专项债券（一期）-2020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行人已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期债券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1. 债券名称：2020年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城乡市政基础设施及产业园建设专项债券（一期）-2020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
2. 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转贷给淄博市人民政府）。
3. 发行品种：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券。
4.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15年期固定利率付息债券。
5. 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额为7.37亿元（RMB:737,000,000.00元）。
6. 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2020年山东省政府城乡市政基础设施及产业园建设专项债券（六至八期）-2020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四至十六期）的信用级别为AAA。评级机构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7. 还本付息方式：在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8. 发行方式：招标发行。
9.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本所律师认为：淄博市为本期债券发行已披露主要发行要素。

##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是山东省人民政府，转贷给淄博市人民政府。

### （一）淄博市概况

淄博市位于山东省中部，南依泰沂山麓，北濒九曲黄河，西邻省会济南，东接潍坊、青岛，是具有地方立法权的“较大的市”。辖张店、淄川、博山、周村、临淄 5 个区，桓台、高青、沂源 3 个县和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淄博经济开发区和文昌湖旅游度假区。淄博市土地总面积 5965 平方公里。2017 年，淄博市常住人口 470.84 万人。

### （二）淄博市经济发展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淄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6 年-2018 年），2016 至 2018 年，淄博市地区生产总值分别 4412 亿元、4781.3 亿元和 5068.4 亿元，增速分别为 7.7%、7.4%和 6.1%。其中，2018 年第一产业增加值为 145.9 亿元，增长 3.6%；2018 年第二产业增加值为 2639.9 亿元，增长 6.5%；2018 年第三产业增加值为 2282.6 亿元，增长 5.8%。随着三大产业产值的变动，三大产业结构也相应地发生变化，第一产业的比重由 2016 年的 3.4%下降到 2018 年的 2.9%，第二产业的比重由 2016 年的 52.5%下降到 2018 年的 52.1%，第三产业的比重由 2016 年的 44.1% 上升为 2018 年的 45%，第三产业的地位进一步稳固。

### （三）淄博市的财政情况

#### 1. 公共预算收入、转移性收入、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2016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45.38 亿元，转移性收入 144.31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98.61 亿元。市级公共财政收入 96.35 亿元，转移性收入 203.69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35.41 亿元。

2017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61.58 亿元，转移性收入 156.66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112.66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3.88 亿元，转移性收入 224.77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62.94 亿元。

2018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85.23 亿元，转移性收入 191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65.9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9.37 亿元，转移性收入 253.65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25.62 亿元。

####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转移性支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2016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18.43 亿元，转移性支出 79.76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90.11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6.98 亿元，转移性支出 168.22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30.26 亿元。

2017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46.03亿元，转移性支出78.96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105.91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49.65亿元，转移性支出173.54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58.4亿元。

2018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74.63亿元，转移性支出101.66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65.84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57.5亿元，转移性支出195.58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25.56亿元。

### 3. 政府性基金收支

2016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总收入165.7亿元（含转移性收入、债券转贷收入），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148.28亿元（含转移性支出、债券还本支出），总收入与支出相抵，全市政府性基金结余17.42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76.4亿元（含转移性收入、本级留用的债券转贷收入），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65.22亿元（含转移性支出、债券还本支出），总收入与支出相抵，市级政府性基金结余11.18亿元。2016年，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71.82亿元（本年收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86.83亿元（本年支出）。

2017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总收入177.43亿元（含转移性收入、债券转贷收入），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164亿元（含转移性支出、债券还本支出），总收入与支出相抵，全市政府性基金结余13.43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69.67亿元（含转移性收入、本级留用的债券转贷收入），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62.18亿元（含转移性支出、债券还本支出），总收入与支出相抵，全市政府性基金结余7.49亿元。2017年，全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88.32亿元（本年收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116.85亿元（本年支出）。

2018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总收入338.97亿元（含转移性收入、债券转贷收入），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326.55亿元（含转移性支出、债券还本支出），总收入与支出相抵，全市政府性基金结余12.42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122.95亿元（含转移性收入、本级留用的债券转贷收入），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117.65亿元（含转移性支出、债券还本支出），总收入与支出相抵，全市政府性基金结余5.3亿元。2018年，全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215.81亿元（本年收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242.70亿元（本年支出）。

### 4. 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情况

2016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8.18亿元，全市支出4.2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0.72亿元，市级支出0.64亿元。

2017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4亿元，全市支出预算3.52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0.76亿元，市级支出预算0.73亿元。

2018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3.93亿元，全市支出预算2.41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1.16亿元，市级支出预算0.74亿元。

#### （四）淄博市政府性债务情况

2019年山东省下达淄博市政府新增债务限额为70.966亿元。截至2018年末，淄博市政府存量债务余额为567.98亿元。其中，市本级债务为273.06亿元，占比48.08%；区县级债务294.92亿元，占比为51.92%。

截至2018年末淄博市地方政府性债务规模情况

单位：亿元

举债主体类别	政府债务
市本级	273.06
8个区县	294.92
合计	567.98

### 三、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淄博市桓台县市政发展项目建设。该市政发展项目包含东部片区和西部片区的6个项目：东部片区发债项目为顺河路工程，西部片区发债项目包括桓台县红莲湖学校建设、桓台县连接线西延工程（克黄线至桓台邹平界）、S29滨莱高速桓台北互通立交及连接线工程、上海路北延工程桓台段（黄河大道至小清河南岸）、辽河路工程。

#### （一）淄博市桓台县市政发展项目规划

2019年10月10日，桓台县城乡规划事务服务中心出具《关于桓台县城片区规划的说明》，根据《桓台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和《桓台县城市总体规划》，为了提高本区域城市发展竞争力，促进本区的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设立了桓台县城区东部和西部片区。桓台县城区东片区中涉及此次发债的项目有1个，为顺河路工程。桓台县城区西片区中涉及此次发债的项目有5个，分别是桓台县红莲湖学校建设、桓台县连接线西延工程（克黄线至桓台邹平界）、S29滨莱高速桓台北互通立交及连接线工程、上海路北延工程桓台段（黄河大道至小清河南岸）、辽河路工程。

本所律师认为：淄博市桓台县市政发展项目符合桓台县城市总体规划。

## （二）淄博市桓台县市政发展项目情况

淄博市桓台县市政发展项目各项目情况如下：

### 1、顺河路工程项目

#### （1）项目概况

顺河路工程包括顺河路道路工程、雨水管线工程、污水管线工程、消防给水管线工程、弱电管线工程、顺河路绿化工程。顺河路道路工程南起桓台大道、北至渔洋街路，全长约 0.7 公里，拟建道路断面型式为 14 米机动车道+外侧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雨水管线工程为沿道路两侧新建雨水管线，雨水管线采用 d600~d1200 钢筋混凝土排水管。污水管线工程为现状污水管线疏通疏浚后保留利用，更换检查井井盖，确保其满足承载力及使用要求。消防给水管线工程为沿道路南侧新建消防给水管线，设置消火栓，间距不大于 120 米，满足消防需求。弱电管线工程为沿道路南侧新建弱电预埋套管及弱电检查井，方便后期弱电管线单位穿线使用。顺河路绿化工程为用地红线范围内的绿化种植。项目总投资 177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499 万元、工程其他费用 152 万元、预备费 119 万元。项目建设期限 8 个月。

#### （2）项目业主

顺河路工程项目项目业主为桓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经查阅桓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其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7032100422110XX
机构名称	桓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桓台县兴桓路 800 号
负责人	宗可东
颁发日期	2017 年 02 月 07 日
赋码机关	中共桓台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桓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独立机关单位，具备相应的行

政职责。

### (3) 项目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顺河路工程项目已取得批复文件如下：

2019年3月13日，桓台县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证明为满足顺河路沿线建国小区南区、于家小区的交通出行、市政配套的需要，拟对顺河道路进行提升改造，该建设项目不涉及新占地。

2019年3月21日，桓台县规划局出具《规划预审意见》，同意项目选址位置，同时说明了项目不涉及规划许可事项。

2019年4月3日，桓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对桓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顺河路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桓发改项审[2019]6号），批复同意项目建设，确认了项目建设地址、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投资估算和资金来源、项目建设期限及相关要求。

2019年4月3日，桓台县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桓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顺河路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桓环许字[2019]66号），同意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申报工艺和地点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顺河路工程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项目具备合法性，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项目业主应当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办理后续建设手续。

## 2、红莲湖学校建设项目

### (1) 项目概况

红莲湖学校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为桓台大道以南、一中西路以西、赵家南路以北、东周路以东。新建学校总面积为7339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39552.89万元，其中工程费用33606.53万元、工程其他费用2350.64万元、预备费3595.72万元。项目建设期限30个月。

### (2) 项目业主

红莲湖学校建设项目的项目业主为桓台县教育和体育局，经查阅桓台县教育和体育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其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70321004221038A
----------	--------------------

机构名称	桓台县教育和体育局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桓台县建设街 3316 号
负责人	祁志超
颁发日期	2019 年 03 月 07 日
赋码机关	中共桓台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桓台县教育和体育局系独立机关单位，具备相应的行政职责。

### (3) 项目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莲湖学校建设项目已取得批复文件如下：

2019 年 7 月 19 日，桓台县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证明拟建的桓台县红莲湖学校建设项目拟用地总面积 10.7053 公顷，符合桓台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19 年 7 月 19 日，桓台县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 3703-6-2019014 号），审核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2019 年 8 月 2 日，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作出《关于桓台县教育和体育局桓台县红莲湖学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桓环许字[2019]146 号），同意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申报工艺和地点建设。

2019 年 8 月 5 日，桓台县发展和改革局作出《关于对桓台县教育和体育局桓台县红莲湖学校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环发改项审[2019]11 号），批复同意项目建设，确认了项目建设地址、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投资估算和资金来源、项目建设期限及相关要求。

2019 年 10 月 15 日，桓台县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桓台县红莲湖学校建设项目用地情况的说明》，说明项目相关土地手续正在办理中，地块相关手续办理完成后，将划拨给桓台县红莲湖学校项目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建设项目已取得上述批复文件，项目具备合法性，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项目业主应当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办理后续土地、建设等手续。

### 3、桓台县连接线西延工程（克黄线至桓台邹平界）项目

#### (1) 项目概况

桓台县连接线西延工程（克黄线至桓台邹平界）起点位于 G233 克黄线陈三村北、终点位于齐马村北侧桓台与邹平界处，路线全长 6.464 公里，采用一级公路标准建设，双向四车道。项目总投资 33440.0934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20859.5267 万元、征地及拆迁补偿费 8680.078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139.3797 万元、预备费 2761.1086 万元。项目建设期限 13 个月。

#### (2) 项目业主

桓台县连接线西延工程（克黄线至桓台邹平界）项目的项目业主为桓台县交通运输局，经查阅桓台县交通运输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其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70321004221361Q
机构名称	桓台县交通运输局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桓台县建设街 1994 号
负责人	汤斌
颁发日期	2019 年 02 月 15 日
赋码机关	中共桓台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桓台县交通运输局系独立机关单位，具备相应的行政职责。

#### (3) 项目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桓台县连接线西延工程（克黄线至桓台邹平界）项目已取得批复文件如下：

2019 年 9 月 27 日，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桓台县连接线西延工程（G233 克黄线至邹平界）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淄发改项审[2019]54 号），同意项目建设，确认了项目建设内容、投资估算和资金来源。

2019 年 10 月 12 日，桓台县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桓台县连接线西延工程（G233 克黄线至邹平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初审意见的报告》（桓自然资呈

[2019]61号)，拟同意该项目用地并将初步审查意见上报。

2019年10月15日，桓台县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桓台县连接线西延工程（克黄线至桓台邹平界）工程项目用地情况的说明》，说明项目相关土地手续正在办理中，地块相关手续办理完成后，将划拨给桓台县连接线西延工程（克黄线至桓台邹平界）工程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建设项目已取得上述批复文件，项目具备合法性，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项目业主应当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办理后续土地、建设等手续。

#### 4、S29 滨莱高速桓台北互通立交及连接线工程

##### （1）项目概况

S29 滨莱高速桓台北互通立交及连接线工程包含互通立交和连接线两部分，发债项目为 S29 滨莱高速桓台北连接线工程。连接线起自桓台县田庄镇西埠村的 X038（赵班路）、向东接已批复的 S29 滨莱高速桓台北互通立交东延工程（G205 至赵班路），终点位于 G233（原 S238）陈三村北（原 S238 桩号 K21+918.5）。路线长 6.96 公里，路基土方 160.8 千立方米，路基路面排水 31 百立方米，沥青混凝土路面 137.918 千平方米，钢筋混凝土路面 17.008 千平方米，中桥 107 米 / 2 座，小桥 18 米 / 1 座，分离立交 596 米 / 1 处，涵洞 9 道，平面交叉 4 处。项目总投资 31671 万元，连接线工程项目总投资 25951.3 万元，其中连接线工程项目建设安装工程 14987.1 万元、设备及工具器具购置费 10.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888.3 万元、预留费用 2065.7 万元。项目建设期限 24 个月。

##### （2）项目业主

S29 滨莱高速桓台北连接线工程的项目业主为桓台县交通运输局，经查阅桓台县交通运输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其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70321004221361Q
机构名称	桓台县交通运输局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桓台县建设街 1994 号
负责人	汤斌

颁发日期	2019年02月15日
赋码机关	中共桓台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桓台县交通运输局系独立机关单位，具备相应的行政职责。

### (3) 项目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S29 滨莱高速桓台北互通立交及连接线工程已取得批复文件如下：

2015年7月14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 S29 滨莱高速桓台北互通立交及连接线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鲁发改铁路[2015]）726号，同意工程建设，确认了项目建设内容、投资估算和资金来源。

2015年10月30日，桓台县规划局出具《规划预审意见》，认为拟建的 S29 滨莱高速桓台北互通立交及连接线工程符合有关规划要求，同意该工程选址位置。

2016年6月27日，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 S29 滨莱高速桓台北互通立交及连接线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淄环审[2016]61号），同意按环评申报内容建设。

2016年9月6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 370000201600117号），审核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2017年9月28日，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出具《关于 S29 滨莱高速桓台北互通立交及连接线工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鲁国土资函[2017]213号），认为项目用地涉及淄博市桓台县，该项目符合 2017 年调整完善后的《桓台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符合相关要求。用地总面积指标和各分功能区用地面积指标均符合《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规定。同意 S29 滨莱高速桓台北互通立交及连接线工程通过用地预审。

2018年4月11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 S29 滨莱高速桓台北互通立交及连接线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鲁发改交通[2018]436号），同意工程建设，确认了项目建设内容、投资估算和资金来源。

2018年10月27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作出建设用地批件（鲁政土字[2018]1158号），同意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将土地使用权划拨用于建设项目。

2018年12月7日，桓台县规划局颁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703-6-2018026号），审核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2019年7月31日，桓台县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703-6-2019197号），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工程项目已取得上述批复文件，项目具备合法性，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项目业主应当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办理后续建设手续。

## 5、上海路北延工程桓台段（黄河大道至小清河南岸）项目

### （1）项目概况

上海路北延工程桓台段（黄河大道至小清河南岸）项目起点位于上海路与G205山深线平面交叉处，终点接小清河复航工程荆家大桥，全长18.33公里，路基土石方635.403千立方米，沥青混凝土路面510.771千立方米，路基路面排水91.94百立方米，中桥140m/5座（拆除新建），涵洞81道，平面交叉24处。项目总投资104547.5万元，其中建安费用54507.9万元、土地使用及拆迁补偿费37454.2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3953万元、预备费8632.4万元。项目建设期限14个月。

### （2）项目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路北延工程桓台段（黄河大道至小清河南岸）项目已取得批复文件如下：

2019年9月27日，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上海路北延工程桓台段（黄河大道至小清河南岸）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淄发改项审[2019]53号），同意项目建设，确认了项目建设内容、投资估算和资金来源。

2019年10月12日，桓台县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上海路北延工程桓台段（黄河大道至小清河南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初审意见的报告》（桓自然资呈[2019]60号），拟同意该项目用地并将初步审查意见上报。

2019年10月15日，桓台县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上海路北延工程桓台段（黄河大道至小清河南岸）项目用地情况的说明》，说明项目相关土地手续正在办理中，地块相关手续办理完成后，将划拨给上海路北延工程桓台段（黄河大道至小清河南岸）项目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建设项目已取得上述批复文件，项目具备合法性，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项目业主应当根据项目进展情

况办理后续土地、建设等手续。

## 6、辽河路工程项目

### (1) 项目概况

辽河路工程包括辽河路道路工程、雨水管线工程、消防给水管线工程、弱电管线工程、辽河路绿化工程、辽河路停车场工程。辽河路道路工程东起柳泉路、西至华山路，全长约 1 公里，拟建道路断面型式为 14 米机动车道+外侧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雨水管线工程为沿道路两侧新建雨水管线，雨水管线采用 d600 钢筋混凝土排水管-3000×1600 砖砌雨水方沟，其中南侧雨水管线包含华山路至猪龙河段。消防给水管线工程为沿道路南侧新建消防给水管线，设置消防栓，间距不大于 120 米，满足消防需求。弱电管线工程为沿道路南侧新建弱电预埋套管及弱电检查井，方便后期弱电管线单位穿线使用。辽河路绿化工程为用地红线范围内的绿化种植。辽河路停车场工程为利用道路红线内的空间在道路南侧设置停车场。项目总投资 38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3279 万元、工程其他费用 276 万元、预备费 245 万元。项目建设期限 8 个月。

### (2) 项目业主

辽河路工程项目的项目业主为桓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经查阅桓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其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7032100422110XX
机构名称	桓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桓台县兴桓路 800 号
负责人	宗可东
颁发日期	2017 年 02 月 07 日
赋码机关	中共桓台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桓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独立机关单位，具备相应的行政职责。

### (3) 项目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辽河路工程项目已取得批复文件如下：

2019年4月3日，桓台县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桓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辽河路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桓环许字[2019]71号），同意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申报工艺和地点建设。

2019年4月11日，桓台县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证明拟建项目选址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土字[2016]570号文批复的淄博市桓台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2019年4月16日，桓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对桓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辽河路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桓发改项审[2019]8号），同意项目建设，确认了项目建设地址、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投资估算和资金来源、项目建设期限及相关要求。

2019年7月4日，桓台县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3703-6-2019013号），审核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2019年10月15日，桓台县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辽河路工程项目用地情况的说明》，说明项目相关土地手续正在办理中，地块相关手续办理完成后，将划拨给辽河路工程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建设项目已取得上述批复文件，项目具备合法性，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项目业主应当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办理后续土地、建设等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淄博市桓台县市政发展项目建设，符合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的相关要求。

#### 四、本期债券的发行机构及发行文件

##### （一）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报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作为《2020年山东省政府城乡市政基础设施及产业园建设专项债券（六至八期）-2020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四至十六期）》的信用评级机构。

##### 1. 信用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8月1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0132206721U的《营业执照》、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2 年 11 月 2 日核发的编码为 ZPJ003《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于 1997 年 12 月 16 日批复的《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7 年 9 月 30 日批复的《关于核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250 号）。上海新世纪为中国境内注册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具备为《2020 年山东省政府城乡市政基础设施及产业园建设专项债券（六至八期）-2020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四至十六期）》提供信用评级的主体资格。

## 2. 评级报告

2020 年 2 月 17 日，上海新世纪出具了《2020 年山东省政府城乡市政基础设施及产业园建设专项债券（六至八期）-2020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四至十六期）信用评级报告》[以下简称“《信用评级报告》”]，评级结果：本期城乡市政基础设施及产业园建设专项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相关评级报告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二）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山东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分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70000MD02016948 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市盈科（淄博）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分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 （三）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所”）作为本期债券的审计机构。

### 1. 审计机构

致同会所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592343655N 的《营业执照》、北京市财政局于 2017

年3月1日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11010156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财政部与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4月4日核发的证书序号为000487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本所律师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 2. 专项评价报告

2020年2月13日，致同会所出具《2020年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城乡市政基础设施及产业园建设专项债券（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致同专字（2020）第371ZC0942号，以下简称“《专项评价报告》”]，认为认为该项目在全部债券存续期内，一方面通过债券发行能满足项目投资运营融资需要；另一方面项目收益也能保证债券正常的还本付息需要，总体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专项评价报告》已包含本期债券发行所涉及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本项目符合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项目融资与收益要求达到平衡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资信评级机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 五、本期债券的风险因素

###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而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交易流通。本期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期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交易不活跃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流动性。

###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根据“财预[2016]155号文”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

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停车收入、广告牌收入、管线运营收入、游泳馆收入及出让项目周边国有土地使用去收入，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停车、广告牌、管线运营、游泳馆收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土地出让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土地市场供求等多种因素影响，同样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 （四）评级变动风险

长期以来，山东省社会经济快速发展，财政收入稳定增长，地方债务风险可控。基于山东省整体发展情况及本期债券较低的偿付风险，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给予《2020年山东省政府城乡市政基础设施及产业园建设专项债券（六至八期）-2020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四至十六期）》信用等级评定为AAA。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出现宏观经济的剧烈波动，导致山东省经济增速放缓、政府财政收入波动、政府债务风险扩大等问题，不排除发行人资信情况出现变化，《2020年山东省政府城乡市政基础设施及产业园建设专项债券（六至八期）-2020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四至十六期）》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从而为债券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 （五）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增，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 六、偿债保障措施

-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身收益与专项债券本息实现自求平衡。
- （二）必要时可发行新一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于偿还本次债券本息。

### 七、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纳入山东省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用于淄博市桓台县市政发展建设项目，符合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的相关要求。

（二）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资信评级机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均具

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三）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符合财预[2017]89号文的相关规定，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符合《预算法》、《证券法》、“国发[2014]43号文”、“财库[2015]83号文”、“财预[2015]225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实施本期债券发行方案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此页为《北京市盈科(淄博)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0 年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城乡市政基础设施及产业园建设专项债券(一期)-2020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盈科(淄博)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人(签名):

陶志超 律师

刘新梅 律师

2020 年 2 月 17 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MD02016948

北京市盈科（淄博）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山东省司法厅  
2019年02月27日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淄博）  
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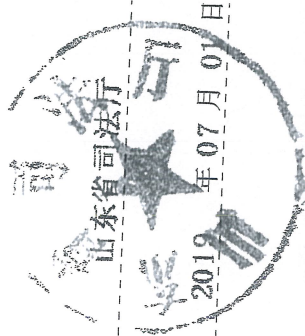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319921094822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37933155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陶志超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10105196902160036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淄博）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320111164339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3706134992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07月18日

持证人 刘新梅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72323198508122723

